

訴願審議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監督本府各局處落實依法行政確保人民合法權益」

貳、願景

「打造獨立公正、專業導向且溫暖富有人性的訴願制度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健全組織結構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，提升訴願決定品質，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，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。
- 二、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、閱卷、調查證據及勘驗等程序，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，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。
- 三、推動訴願業務資訊化，辦理視訊陳述意見，擴大便民服務。
- 四、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，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，於民眾提起訴願後由專人聯繫，寄送「訴願資訊包」，使當事人可透過影片內容快速瞭解訴願案件進行之各項程序，並配合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，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。
- 五、持續辦理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及演講會，並積極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，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，並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知能。
- 六、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溝通協調，擴大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，強化橫向聯繫，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，提升行政監督功能。
- 七、強化網站多元功能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，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，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。
- 八、推動「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」，派遣法制同仁以直接至本市各區公所服務民眾之方式，提供訴願業務服務相關諮詢，並配合各區里民大會舉辦訴願業務說明會，介紹訴願業務，增加宣導管道。
- 九、持續推動「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」計畫，縮短訴願案件審議期間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| 分計畫 | 計畫內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業務計畫 | 工作計畫 | | |
| 壹. | 一. 一般行政管理 | <一>一般業務 | 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、文書、研考、議事、出納、檔案管理等業務。 |
| 貳. | 一. 訴願審議業務 | <一>辦理人民訴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全組織結構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，提升訴願決定品質，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，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。 2. 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、閱卷、調查證據及勘驗等程序，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，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。 3. 推動訴願業務資訊化，辦理視訊陳述意見，擴大便民服務。 4. 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，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，於民眾提起訴願後由專人聯繫，寄送「訴願資訊包」，使當事人可透過影片內容快速瞭解訴願案件進行之各項程序，並配合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，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。 5. 持續辦理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及演講會，並積極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，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，並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知能。 6. 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溝通協調，擴大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，強化橫向聯繫，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，提升行政監督功能。 7. 強化網站多元功能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，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，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。 8. 推動「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試辦計畫」，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服務民眾，提供訴願業務相關諮詢，並配合各區里民大會舉辦訴願業務說明會，介紹訴願業務，增加宣導管道。 |
| 參. | 一. 建築及設備 | <一>增加及汰換其他設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實及汰換資訊設備以應業務需要。 2. 充實法律圖書及期刊，提升法學知能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肆. 第一預備金 | 一. 第一預備金 | <一>第一預備金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